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述2021年12月9日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修改**」)：
 - (i) 本公司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0.12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修改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進行調整；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由每年4%修訂為每年2%；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aa)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觸發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的情況下行使；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授權，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34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予調整)，該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此被授權做所有此類行為、行為和事情，並簽署和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代表公司，在其赦免的情況下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以實施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由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1年12月31日上午七時正前除下，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於2021年12月31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另行公佈的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萬波先生及侯伯文先生。